接受補助設置管路灌溉設施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推廣旱作管路灌溉」計畫設施補助，除遵守貴單位有關規定辦理，願具切結書如下：

一、設施內容

設施項目	抽送水設施		蓄水槽	穿孔管灌溉	噴頭式灌溉	微噴灌溉	滴水灌溉	調節控制設施	
	動力	抽水機						項目	數量
數量	台	台	噸	公頃	公頃	公頃	公頃		

1.「動力」註明柴油、汽油或電動的類別及馬力。

2.「抽水機」註明柱塞式或一般型式及出水口徑。

二、補助金額以驗收時的認定，並依計畫補助標準計算。

三、本設施願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並報驗。

四、具切結書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願放棄經費補助，並放棄追訴權：

1.未依規定之期限完成並報驗者。

2.經驗收不合格，且未依指定改善日期辦理完成。

3.經發現向水保局、農糧署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（符合第二次申請補助之條件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
五、本設施完成後，自當善加養護，並將經營運轉情形成果資料提供貴單位，供作研究發展計畫之參考。

此致

_____會

具切結書人：　　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